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告 劉子廷
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範圍內之鋼構雨棚、空調冷卻水塔及相關設備等地上物拆除。其訴訟標的為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對系爭土地之物上返還請求權，目的在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鋼構雨棚、空調冷卻水塔及相關設備等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而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樓層數（含頂樓樓層）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將前項所示附圖一A部分範圍之樓板受損及其下方地下1樓、地下2樓之漏水情形，依「原證六之第10頁及附件四」所示之方式予以補強，並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定之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請求修繕附圖一A部分範圍之樓板受損及其下方地下1樓、地下2樓之漏水所需之具體修繕費用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範圍內之鋼構雨棚、空調冷卻水塔及相關設備等地上物、修繕如附圖一A部分範圍之樓板受損及其下方

01 地下1樓、地下2樓之漏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
02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基上，原告未
03 於訴狀載明上述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
04 費命原告補繳，茲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，再依附錄參
05 考法條計算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筆隆

13 附錄參考法條：

14 (一)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15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
16 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
17 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
18 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
19 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20 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21 (二)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2 2條：

23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
24 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
25 1